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凡具有地政士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格和取得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。事務所籍設本市得依地政士法規定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- 第七條 會員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：
1. 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寸半身彩色相片六張。
 2. 檢附地政士證書、開業執照影本暨戶籍謄本各一份。
 3. 繳納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。
- 第八條 會員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准予入會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書，並將入會會員名冊，函報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備查。如會員證書遺失者，應附切結書申請補發。會員證書損壞者，應附原證書，申請換發。
- 第九條 會員不按照規定繳納會費者，依下列程序處分之。
1. 警告：欠繳會費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仍未繳清者，予以『警告』。
 2. 停權：欠繳會費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仍未繳清者，予以『停權』。不得參加各種會議及停止享受本會之一切權益。
 3. 除名：欠繳會費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仍未繳清者，予以『除名』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除名，提報

會員大會予以追認之，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予以除名通過後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：

1. 自行停止執業。
2. 死亡。
3. 經主管機關或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4. 開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。

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除名者其已繳納之費用，一概不予退還。再次申請入會者，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。但因不按照規定繳納會費者，則需再補繳未繳納之會費，始可辦理入會手續。

第十三條 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和罷免權，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
第十四條 會員應遵守地政士法、本會章程及各種決議事項和繳納會費之義務。